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3/534
20 December 197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 和 100

经济及理事会的报告

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

向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

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 (A/33/446/
Add. 1, 第 3 2 段)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哈姆扎赫·穆罕默德·哈姆扎赫先生
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

1。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，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，审议了关于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 (A/33/446/Add. 1, 第 3 2 段)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秘书长的说明 (A/C. 5/33/95 和 Corr. 1)。秘书长在其说明 (A/C. 5/33/95 和 Corr. 1) 中指出，决议草案三将在第 1 款和第 2 2 款下需要经费 272, 800 美元，以支付协调专员、两名专门人员和三名一般事

78-32197

务人员的薪给和一般人事费，以及他们一九七九年的有关旅费和一般事务费。此外，需要在第 2 5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列入 62, 300 美元，此数由收入第 1 款内的 62, 300 美元予以抵销。

2。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，建议拨款 210, 000 美元。 削减数额为 62, 800 美元，这是由于延迟征聘临时助理人员（ 44, 100 美元）、一般事务费（ 18, 700 美元）和工作人员薪给税（ 12, 300 美元），最后一项由同样数额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（ 12, 300 美元）予以抵销。

3。 讨论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（A/C. 5/33/SR. 67）中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4。 第五委员会以六十八票对八票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（A/33/446/Add. 1、第 32 段），就需要在一九七八—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增列经费 210, 000 美元如下：

	<u>(以美元计)</u>
第 1 款	190, 000
第 2 2 款	20, 000
第 2 5 款	50, 000
收入第 1 款	<u>(50, 000)</u>
	<u>210, 000</u>

— — — — —